

婚姻家庭法概论

HUNYIN JIATINGFA GAILUN

廖红霞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4035699

D923.904

77

婚姻家庭法概论

H U N Y I N J I A T I N G F A G A I L U N



廖红霞 / 主编

D9 13.904

7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2927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概论/廖红霞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20-5281-4

I. ①婚… II. ①廖… III. ①婚姻法—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0717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0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4.00元



北航

C1722927

前

Preface

人类作为群居动物，选择怎样的一种生存方式至关重要。在社会不断的演化和发展中，人类经过不断探索最终选择了两性和血缘的结合方式，形成了以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以及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复杂的、动态的系统。从此，在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规范制约下，婚姻家庭不断发展，并发挥着重要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民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婚姻家庭法在内容上由亲属身份法和亲属财产法构成。前者源于婚姻家庭的人伦秩序，是严格意义上的身份法；后者基于亲属的身份，由前者派生，属于财产法的范畴。婚姻家庭法具有“公法”功能与“私法”属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婚姻家庭法堪称道德化的法律或法律化的道德，以保护弱者为价值取向。如运用共同财产制，实现夫妻双方的财产共享，避免分产制对妇女的

实际不公；规定亲属间扶养义务，为妇女、儿童和老人提供基本生存条件保障；建立亲权和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明确非婚生子女的认领，使最脆弱的群体得到最贴切的爱护和扶助；承认配偶权，让利益受损害的一方通过特定程序获得救济；等等。

我国的婚姻家庭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婚姻家庭法律体系的构建是从1950年《婚姻法》开始的，经过60余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为主干，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为配套，以其他部门法相关规范和各个不同效力层次的法律渊源为补充的完整的法律体系。在我国的社会稳定和谐、经济快速发展中，婚姻家庭法起到了积极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本书以我国《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最新司法解释，借鉴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婚姻家庭立法和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婚姻家庭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系统阐述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介绍了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措施，研究亲属制度、结婚制度、夫妻关系制度、离婚制度、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关系制度、收养制度、监护制度、继承制度、保护婚姻家庭成员

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措施制度、涉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等内容。本书在每章之后，还通过案例分析，并随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使其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较好的可读性，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以供社会人士研读和学习，从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对婚姻家庭法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和把握。

本书由廖红霞主编，马丽、周海波、颜勇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按照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宁娜（四川农业大学） | 第一章； |
| 周海波（四川农业大学） | 第二、四、五章； |
| 肖春（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 第三章； |
| 颜勇（四川农业大学） | 第六章； |
| 刘娜（四川农业大学） | 第七章； |
| 许彦（四川农业大学） | 第八章； |
| 廖红霞（四川农业大学） | 第九章； |
| 漆海燕（四川农业大学） | 第十章； |
| 薛立波（四川大学） | 第十一章； |
| 李飞鸣（四川农业大学） | 第十二章； |
| 马丽（四川农业大学） | 第十三章。 |

廖红霞

2013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17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章
02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起源	第二章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三章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和地位	第四章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19	第二章 亲属关系	第六章
1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第七章
79	第二节 亲属的分类和范围	第八章
99	第三节 亲 等	第九章
101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第十章
101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111	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	第十二章
111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概述	第十三章
111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条件	第十四章
131		第十五章
131		第十六章
131		第十七章
131		第十八章
131		第十九章
131		第二十章
131		第二十一章
131		第二十二章
131		第二十三章
131		第二十四章
131		第二十五章
131		第二十六章
131		第二十七章
131		第二十八章
131		第二十九章
131		第三十章
131		第三十一章
131		第三十二章
131		第三十三章
131		第三十四章
131		第三十五章
131		第三十六章
131		第三十七章
131		第三十八章
131		第三十九章
131		第四十章
131		第四十一章
131		第四十二章
131		第四十三章
131		第四十四章
131		第四十五章
131		第四十六章
131		第四十七章
131		第四十八章
131		第四十九章
131		第五十章
131		第五十一章
131		第五十二章
131		第五十三章
131		第五十四章
131		第五十五章
131		第五十六章
131		第五十七章
131		第五十八章
131		第五十九章
131		第六十章
131		第六十一章
131		第六十二章
131		第六十三章
131		第六十四章
131		第六十五章
131		第六十六章
131		第六十七章
131		第六十八章
131		第六十九章
131		第七十章
131		第七十一章
131		第七十二章
131		第七十三章
131		第七十四章
131		第七十五章
131		第七十六章
131		第七十七章
131		第七十八章
131		第七十九章
131		第八十章
131		第八十一章
131		第八十二章
131		第八十三章
131		第八十四章
131		第八十五章
131		第八十六章
131		第八十七章
131		第八十八章
131		第八十九章
131		第九十章
131		第九十一章
131		第九十二章
131		第九十三章
131		第九十四章
131		第九十五章
131		第九十六章
131		第九十七章
131		第九十八章
131		第九十九章
131		第一百章

第三节	婚姻成立的程序	57
第四节	违法婚姻	59
第四章	夫妻关系	72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特征和法律地位	72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74
第三节	夫妻的财产关系	80
第五章	亲子关系	91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91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三节	婚生子女	97
第四节	非婚生子女	99
第五节	继子女	101
第六节	人工生育子女	103
第七节	亲 权	104
第六章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111
第一节	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	111
第二节	祖孙之间的关系	115
第七章	婚姻的终止	120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120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24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28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33

第八章 收 养	147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50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56
第九章 继承概述	161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6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166
第三节 继承权	168
第四节 继承的开始	178
第十章 法定继承	182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82
第二节 代位继承	185
第三节 转继承	188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190
第五节 遗产酌分请求权	192
第十一章 遗嘱继承	19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99
第二节 遗 嘱	205
第十二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21
第一节 遗 赠	221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25

第十三章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30

第一节 涉外婚姻问题 230

第二节 涉外收养问题 237

第三节 涉外继承问题 242

第十四章 继承 242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4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42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42

第四节 遗赠 242

第十五章 继承 242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4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42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42

第四节 遗赠 242

第五节 继承 242

第十六章 继承 242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4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42

第十七章 继承 242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4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42

第一章

导 论

【内容提要】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婚姻家庭法学，首先应当对婚姻家庭的观念、历史类型以及婚姻家庭法的观念、调整对象、法律渊源、基本原则等基础知识进行理解和掌握，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的各项具体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起源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然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存在，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一）婚姻的观念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它具有如下特点：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的

基本特征和前提条件。男女两性的性差别、性吸引和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目前，尽管有荷兰、丹麦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并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2. 婚姻必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婚姻形式发展为个体婚，即一夫一妻制。这种单偶婚制度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它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抚育，也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

3. 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具有夫妻身份并受到法律保护。人类的婚姻在原始社会是由社会习惯所确认的。自阶级社会以来，一般是由法律来确认的。为达到确认的目的，婚姻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结合，才能产生夫妻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而非任意行为。用法律对婚姻加以规范和干预，是人类完善和提高婚姻素质、保障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它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家庭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团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根据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

2. 家庭是一个具有共同经济的生活单位。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是一个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承担着组织家庭生产、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基本职能，具体情

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有所差异。

二、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

人类两性、血缘关系进步到社会制度范畴的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从人类历史发展进程来看，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大约经历了三种历史类型，即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

（一）群婚制

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也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它是指同辈分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排除了不同辈分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即祖父母辈、父母辈、子女辈等各个辈分内的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而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是禁止通婚的。这是人类两性关系史上出现的第一个禁忌规则，它使人类结束了杂乱的性交时期，开始了婚姻家庭的新时代。

2.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婚^{〔1〕}，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亚血缘群婚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它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起初排除同胞兄弟姐妹间的通婚，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通婚，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禁忌越来越严格。

亚血缘群婚制排除横向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是人类婚姻家庭史上的又一大进步。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关系，那

〔1〕 普那路亚为夏威夷语，指亲密的同伴。

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不容置疑,凡近亲繁殖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婚姻当作惯例和规定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1〕}

(二) 对偶婚制

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的对偶婚制,是人类社会继群婚之后出现的第二个婚姻家庭形态。它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个体婚制的过渡形态,是指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生活的婚姻形式。

在对偶婚制下,成对配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两性同居生活。但这种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它有时是复合的、交叉的。即有时一个女子和几个男子或一个男子和几个女子分别对偶同居。这种对偶婚仍然是以女子为中心,女方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外族,所生子女是母方氏族的成员。这种对偶家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在氏族共有经济中,它不可能成为一个脱离氏族而独立的经济单位。

但是,对偶婚制的形成从血缘构成上为父系氏族和个体家庭的出现准备了条件。过去群婚制下只能辨别子女的生母,对偶婚制下子女的生父一般也能判明了。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对偶婚制是一夫一妻制和个体婚姻的萌芽。对偶家庭的出现,也导致了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工具的私人占有,加剧了社会阶层的分化和财产私有制的产生。

〔1〕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34页。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变化使得男子逐渐成为新财富主要的创造者和掌管者。这就要求：①废除母权制，实行妇从夫居的夫权制，才能确立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亲财产的制度；②婚姻形式必须由对偶婚改为个体婚，这样才能保证妻子生育出血统纯正的后代来继承丈夫的遗产。于是，随着私有制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以一定的私有财产为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可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也是生产力发展、男女两性地位演变和对偶婚全面推行等共同作用的必然归宿。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一）婚姻家庭法的名称

婚姻家庭法这一名称在历史上由来已久，但在古今中外各国法律文件中的使用各不相同。归纳起来，大约有四种，即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形成这种状况原因有二：①因调整内容范围的不同而命名不同。如调整婚姻关系的称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称家庭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称婚姻家庭法；②与人们认识上的原因和传统习惯有关。如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称为婚姻法，如我国；有的国家称家庭法，如罗马尼亚、德国。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亲属法；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多为单行法规，故采用名副其实的命名原则，

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二）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婚姻家庭法按其调整对象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的婚姻家庭法。按其规范的编制方式与命名不同，可以分为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的婚姻家庭法。

1. 广义和狭义的婚姻家庭法。

（1）广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指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虽然属于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但二者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我国《婚姻法》就属于广义婚姻法。

（2）狭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指专门规定婚姻的成立、终止以及婚姻的效力的法律，其内容不涉及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家庭事项。如英国的《婚姻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2. 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的婚姻家庭法。

（1）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是指以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等名称命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部分。它不但在内容上是规定、调整婚姻家庭或亲属关系，而且在形式上也是以婚姻、家庭、亲属等名称命名的法律。如我国《婚姻法》、《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罗马尼亚家庭法典》等。

（2）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规范既集中系统地存在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中，又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如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婚姻家庭

关系的规定,就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但这些法律法规都不具有婚姻家庭的名称和形式,只是其中部分规定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一些实质内容。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及其规范内容

(一) 从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

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动态运动的全过程,又包括由该动态运动所形成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帮助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基于子女的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基于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

(二) 从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

婚姻家庭法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先决条件,居于从属依附地位。所以,婚姻家庭法在性质上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1. 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存在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直接财产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如配偶身份、亲子身份、祖孙身份、拟制血亲身份、姻亲身份,以及人格独立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等,这些关系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婚姻家庭法不仅对这些身份关系的形成、变更、消灭作